

北京北站落客区运行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010-68335712

乙方：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 37 幢 005

联系方式：13501103635

为做好北京北站地区落客区运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行管理范围

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原公交 375 路场站内，南、北门之间（车行），行人出口内的区域。该区域相对独立，有墙体、花箱等划分界限。

东至：西直门北大街西侧绿地（不含）以西；

西至：北京北站贵宾铁路红线外墙及延长线以东；

北至：北京北站停车场（不含）以南；

南至：北站站前广场东门入口北侧道沿为界。

第二条 运行管理内容

乙方运行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甲方要求成立项目部、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确定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服从相关部门监督和指导，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北站地区的规范要求。

（二）全面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引导车辆顺畅通行，确保车辆即停即走，指引上车人员在管理区域外有序规范乘车，制止车辆长时间停靠及车辆揽客行为，保障管理区域及周边区域交通秩序平稳有序。

（三）做好管理区域内及指定区域的设施设备维护。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落实设备设施维修方案和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完成日常作业和应急保障作业。

（四）负责维护管理区域及指定区域内日常秩序，保持管理区域及指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五）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撰写相关信息。

（六）做好管理区域内防汛、文明引导、扫雪铲冰、应急处突、安全生产等工作，配合地区执法部门、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七）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统计相关设备并按照规定传输信息数据。

（八）配备工作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以及运维人员。

（九）建立工作应急预案，工作预案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方案，包括安全生产、卫生、消防、扫雪铲冰、防汛等。

（十）工作人员备勤点、落客区物资库房、指定保障区域等的日常管理、环境保障、服务保障、资产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包括附属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燃气系统、供暖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通信系统、空调机组等），安全强制检测（消电检、仪表检测、水质检验、燃气检测等）以及环境维护（房屋养护、消杀等）等工作。

（十一）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上岗记录仪，定期上传工作视频及录音。

（十二）按照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定期做好重点时期的作业照片、视频、数据的汇总上报工作，并做好上级检查迎检等工作。

（十三）做好辖区内的“暖心驿站”相关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暖心驿站”服务内容，补充驿站物资等。

（十四）积极参与以“旅客身边人”为代表的站区品牌建

设，不断提高项目参与站区基层社会治理程度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乙方应建立项目“旅客身边人”志愿服务队，按照《重点站区“旅客身边人”志愿服务品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在项目工作方案中，应含有在重点站区开展志愿服务的相关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要求项目在岗当班人员，均作为重点站区“旅客身边人”品牌志愿者，能够使用文明用语为市民旅客提供服务，熟悉站区交通组织情况、公共设施点位和帮扶物资供应点，随身配备指路条、服务手册等，将日常作业中帮扶旅客、文明引导、应急响应、线索举报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

（十五）完成甲方临时安排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继续履行至项目完结。

（二）乙方保障维护管理的方式

采用全成本包干模式，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法定福利支出等人工成本，以及设施设备（含锥桶、指挥棒、手电、扩音器、车辆计数器、工作记录仪等），扫雪铲冰、消防安全、防汛保障等工作的相关物资物料、办公用品等

运行管理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 191.67639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以甲方对乙方考评后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含税价，已包含因本合同履行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6 月至 9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638922.9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陆分）；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958381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4 月至 5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31946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关于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 1 分，至少扣减当月拨付金额的 0.2%。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2 月的月度考评扣减经费，在第二次支付时扣减，

2027年3月至5月的月度考评扣减经费，在第三次支付时扣减。

（三）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且放弃追责主张。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提升绩效。

（五）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仅需支付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六）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1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可将违约金纳入应支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 5%,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95838.2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28300053002298

(二)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 (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 扣除相应款项后 (如发生), 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考评得分 ≥ 80 分, 返还 100%, 金额为: 95838.2 元;
2. $7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80 \text{ 分}$, 返还 60%, 金额为: 57502.92 元;
3. $6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70 \text{ 分}$, 返还 20%, 金额为: 19167.64 元;
4. 考评得分 < 60 分, 不予返还。

(三)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并离场后, 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并依据本合同附件及服务方案，监督检查乙方履约情况，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及要求，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指导、考核讲评等。

（二）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的实际服务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三）甲方对本合同责任范围拥有产权的任何建筑和设备设施享有使用决定权，有权制定并更新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规定，针对乙方的使用提出操作和使用标准及要求，并监管乙方使用情况，确保设施的正确使用和保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所有工作人员制作统一样式的身份标识牌，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公众监督。身份标识牌的格式、材质及佩戴规范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服从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和优化项目服务方案，并按照合同附件落实甲方的标准和

要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科学、合理地组织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产权的建筑和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环境，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培训、考核等。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违章操作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或发生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督办等严重问题及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制作并佩戴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承担有关费用；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亮证上岗”，主动接受市民旅客等服务对象监督。

（四）乙方应独立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范围及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转包或分包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用工规定自行聘用人员，与所聘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如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因劳动或劳务用工及劳动福利（如招聘、辞退、职工生病及在作业时发生

伤亡事故等）与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应按照项目服务要求配备各岗位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工作人员，落实甲方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做好日常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

（七）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有关数据和文字资料，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和资金绩效的监督管理。

（九）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延伸审计。

（十）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含装备使用规范）、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上述制度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修订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须接受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核查，未达标人员禁止上岗。每季度应开展安全实操

演练并留存影像记录，并于演练结束后 5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涵盖反恐防暴、火灾、踩踏、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每半年开展全要素应急演练，演练方案需提前 5 日报甲方审批。应急物资储备应满足 72 小时连续处置需求，储备清单每季度更新备案。

（四）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并防止次生灾害。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同步向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双报告，未经事故调查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清理现场。须如实提供作业日志、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并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五）遇暴雨、暴雪、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启动紧急预案，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安全防护义务。须在灾后 24 小时内提交服务项目的受损情况评估报告。

（六）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1 万元扣减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一）在本合同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由传染病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引发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如流行病、大规模感染等。任一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将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可能影响合同

履行的相关信息。

（二）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下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主管部门的各项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制度、相关物资储备要求等。

（三）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公共卫生指导方针，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定期检查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在发现疑似病例时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应向甲方定期提供卫生安全和员工健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员工宿舍的卫生状况和员工的健康状态等。

（四）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需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

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与监督评价

(一)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二)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北京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管并定期出具考核通报，监管意见将作为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奖励及扣款的重要依据，乙方须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及时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甲方的考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用。经甲方要求后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无效果的，甲方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聘请其他机构完成应由乙方整改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督办等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 - 1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 50 万元。如因乙方自身服务态度与服务管理等原因发生旅客纠纷投诉并造成影响，经查属实，每次至少按照本月服务费用的 1% 扣除，情节严重的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甲方设备设施等资产被遗失、被盗、被挪用、被非法占用、被抵押贩卖等情况并造成影响，退还或赔偿资产，每次至少按照本月服务费用的 1% 扣除，情节严重的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公司管理人员在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因管理不当导致工作人员之间造成人身伤害及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 10 万元违约金。

（四）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害或者财

产损失，或因对工作人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管理不当或不履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相关职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疾病传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七）如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导致聚众讨薪、罢工、示威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如引发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或政府问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服务单位进场。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以任何方式不配合或延迟离场的，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迟1日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纳入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款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5. 乙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6.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7. 对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力，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8. 乙方触发本合同附件中“解除合同”相关条款的。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出现恶意投诉、诬告甲方和/或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经甲方查证属实后，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

首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0%；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30%，甲方亦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款项。

前款所称“恶意投诉、诬告”是指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或基于明显不合理理由，通过 12345 热线、信访渠道、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方式对甲方和/或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实指控的行为。甲方查证应以书面调查报告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甲方扣减前述费用并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即甲方扣减前述款项的同时，亦可扣减乙方因其他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 本合同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本合同中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五) 任何情形下，本合同及其项下有关服务的使用，不应解释为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北京北站地区落客区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3. 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常金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张超凡

2016年5月29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

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

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

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金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超凡

2016年5月29日

附件 2

北京北站地区落客区运行管理项目 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
工作时间	未按规定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障的，扣 20 分/次	
员工上岗	未按规定进行政审及备案登记，任用具有不良记录人员，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5 分/次/项	
	上岗时未做到仪容着装规范、精神状态良好，未按要求着装、在非工作时间穿着工服或特定服装，扣 2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按照规定岗位数上岗，出现员工脱岗或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项，扣 2 分/次/项	
	上岗前未按要求开展培训并通过考核，扣 2 分/人/次	
	未按规定填写各类台账或未达到要求，业务台账不全面、不详实，扣 2 分/次/项	
	员工在岗期间吸烟喝酒、酒后作业、人为损坏公共设施，存在不当行为，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次/项	
	未按照要求规范佩戴使用记录仪、指示牌等设备工具，扣 2 分/人/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员工捡拾有价票证等进行交易，扣 5 分/次/项，，造	

	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存在捡拾物品未按照规定上报、因过失与旅客发生纠纷投诉等不当行为，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按要求做好车辆、旅客等的安全防护和员工劳动保护，扣 3 分/次	
	项目人员未遵守规定在外兼职，扣 5 分/人/次	
	员工出现打架斗殴，聚众哄抢等不当行为，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次/项	
	擅自透露和传播不应公开的信息，或不实言论、不良信息的，未经授权接受媒体任何形式采访的，重点时期未按要求增加或补充应急人员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次/项	
服务保障 标 准	未按要求配备合规足量或合理使用的工具、办公用品、物料等，扣 3 分/次/项	
	场区环境秩序不佳，对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出现丢失、破损，影响运行等情况，扣 3 分/次/项	
	车辆临时停靠落客区，未事先请示并征得同意的，扣 2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落客区内有出租车上客和社会车辆停放的，扣 2 分/次/项	
	未及时制止扰乱场区运营秩序的私揽、无照经营、闲杂人员等行为的，扣 2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做好进、出口疏导和旅客车辆管理，出现拥堵的，扣 2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指引大中小型车辆分类驶入车道，未制止入口停车的，扣 2 分/次/项	
	未劝导规范自行车、电动车、共享单车按照要求规范停靠摆放，未劝离人行道停车落客的，扣 2 分/次/项	
	项目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到位，扣 3 分/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防汛和扫雪铲冰等重点保障时期工作开展不及时、不到位、效果不佳的，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协助执法等工作有缺漏，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工作不积极、推诿敷衍，不认真贯彻站办指示的，扣 5 分/次/项	
	功能转换工作落实不到位、效果不佳、处置不当等情况，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文员未按要求在岗值守和落实岗位责任的，扣 3 分/次/项	
	未按要求配备长期驻场项目经理、主管、文员，或相关人员能力不足无法履职且不按要求进行更换调整的，扣 5 分/人/次	
	未按照招标文件落实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人员设备与岗位要求不匹配，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管理 标 准	的、扣 10 分/次/项	
	项目经理休假或离开地区 1 天以上、其他管理人员休假或离开地区 3 天（含）以上，未请示报告，或回归岗位未及时报告的，扣 3 分/人/次	
	项目人员未熟知本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的，扣 3 分/次/项	
	未按规定时间内报送文字、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或报送信息数据失准，数据台账资料存在管理混乱，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按规定制定留存物资、经费、安全生产台账、文字照片、记录仪影像等资料，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按照实际情况完善、细化工作制度、方案，未及时落实完成甲方意见进行制度方案整改完善、工具设备调整增加、人员调整补充等，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存在未及时向北站办请示报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件和应急突发事件、重要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重大决策等；参与非北站办安排工作未及时向北站办进行汇报；未按规定报告责任区内涉及治安、消防等问题，扣 5 分/次/项	
	未按时间、人数、级别等要求参加会议或相关活动的，扣 3 分/次/项	
	受到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等，经调查属实，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按要求配备储备日常作业、消防、防汛防涝、扫雪铲冰等设备物资物料的，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项目办公区域、设备充电区域及宿舍管理混乱，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扣 10 分/次/项	
	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信息安全意识、消防安全生产、专业技能等），扣 3 分/次/项	
	未落实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队，探索建立“暖心驿站”相关工作、做好宣传提示的，扣 2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未按要求落实控烟相关工作的，扣 2 分/次/项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旅客身边人”志愿服务队及相关方案材料，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未按要求制作佩戴服务人员身份证件。在日常工作中未按要求“亮证上岗”。未按要求完成“旅客身边人”、“亮证上岗”等保障支持，2 分/次/项	
	未按甲方相关要求，完成交办的工作或对甲方的要求未进行部署、落实、反馈，未形成效果的，扣 3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扣 10 分/次/项	
	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时期、指定时期、极端天气等情况的服务保障、值班值守、专项活动等工作，项目管理层未在岗在位。未按照要求完成指定区域保障，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次/项	
	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甲方设备设施等资产被遗失、被盗、被挪用、被非法占用、被抵押贩卖等情况，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次/项	
	遇敏感、可疑宣传物，未按程序及时上报，或擅自清除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项	
	对甲方通报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或同一问题当月出现 3 次及以上，扣 5 分/次/项	
	发生消防、安全生产问题，扣 5 分/次/项；造成不良影响，扣 20 分/次/项	
备注	考核基准分 100 分，按表中考核内容扣分，扣完为止	